2021年度

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单位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四部分 附件………………………………………………………………………21

第五部分 附表………………………………………………………………………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职能简介

1.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规划、计划；参与编制地质灾害环境资源规划；对各县（区、事务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股）进行业务指导。

2.负责提出地质灾害预警工程项目的设置建议，承担重大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研究、评价和防治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工作，推进和建立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体系。

3.提供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对策建议；编制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地质遗迹、地下水资源的年报、通报和公报；建立和完善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速报制度。

4.承担全市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的接收、汇总、分析和处理以及全市地质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向广元自然资源局及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提交各类监测成果。

5.开展地质环境监测的技术培训、交流与合作。

6.承办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及省自然资源厅、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完善了工作制度。**印发了《广元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专班实质化运行方案（试行）》，对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任务、组织构架、机制建设及保障支撑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细化，明确了组织领导、工作编组和人员职责，为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高效有序运转提供了制度保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机制建设的通知》，完善了我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单一书”“两书一函”制度。**二是完成了多轮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开展了汛前地灾隐患大排查，汛期在6月18日、8月1日、9月18日三次各为期10天的地灾隐患排查基础上，又于10月7日再次安排了全市雨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排查发现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416处，威胁群众2784户13639人，威胁财产12.96亿元；销号隐患点373处，减少受威胁群众1605户12133人，截至目前，全市有地质灾害隐患点1273处，威胁8463户38904人和28.29亿元财产，掌握了地质灾害隐患底数。**三是完成了全市在建工程风险排查**。9月27日起，全市围绕在建工程、人员居住区和活动区开展了为期20天的在建工程地灾风险隐患大排查，共排查在建工程363个，对发现的66个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到位，有效防范了在建工程地灾风险。**四是加强了监测预警**。印发了《关于提供2021年接收广元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人员有关信息的函》，更新了接收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人员信息。及时发布了暴雨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和跟踪信息接收情况。全年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412次（黄色预警381次、橙色预警31次）189290条；抽查值班室3560岗（次），防灾责任人3812人（次），监测责任人16452人（次），监测人员41851人（次）。在预警后的每天晚上8点至12点对预警区域围绕雨情实况、信息接收、响应措施、避险转移等情况进行电话抽查，累计抽查隐患点2033处（次），确保了防灾人员在岗履职，防灾措施落地落实。**五是强化了主动避让和灾险情处置**。严格落实“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转移安置群众15422户（次）56637人（次），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5401处（次），成功避险6起（旺苍5起、苍溪1起），避免了160人的生命可能受到的损失。在12轮强降雨中，有效化解地质灾害险情204起，保护了1459户4735人的生命和4.69亿元财产安全，有效处置灾情44起，因避让和管控得力未造成一人伤亡。**六是开展了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及时组织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各行业在建工程的负责人等200余人参加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翻印了《重大地质灾害事件与成功避险案例选编（一）》“口袋书”5000册，在全国第31个“土地日”和6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中向群众发放。举办了以“提高地灾防治工作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题的地灾防治专题讲座，全市自然资源系统300余人参加学习。在青川县关庄镇固井村水沟包滑坡隐患点，围绕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避险转移、灾险情调查、人员安置等环节开展了地质灾害避险应急演练，并以此次演练为模板形式向全市推广。全市采取点对点、坝坝会、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3507场次，参加宣传培训71430人次，开展避险演练2976场次，参加避险演练63492人次，巩固了地质灾害防治群众基础。**七是完成地灾防治项目建设任务**。争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1.15亿元，争取一般债券2500万元。全年部署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治理工程33处（含民生实事项目5处）、排危除险148处、避险搬迁578户（含民生实事项目10户）以及旺苍、剑阁、朝天3个县区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已竣工91处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含22处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灾隐患和69处威胁50人以下地灾隐患），已完成41户避险搬迁（威胁50人以上隐患的19户、威胁50人以下隐患的22户），完成3个县区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已将51个威胁50人以上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项目按要求纳入到省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库。按要求全面完成了2020年洪涝灾害灾害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包括7个县区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安置点评估，4个县区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19处工程治理，24处排危除险投资，18处清淤加固，99户避险搬迁，314处群专结合监测和2272处专职监测等项目，支付资金10188.6509万元）。**八是超额完成省上目标绩效考评指标**。全年未因地质灾害造成群死群伤事件；全面完成防治体系建设任务（已按时完成2019年治理工程项目任务34处、2019年排危除险项目任务16处、2019年避险搬迁项目任务30户。其中，超额完成治理工程项目任务数3处）；按时完成了民生实事项目（5处治理工程、10户避险搬迁）任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373处，减少受威胁群众1605户12133人。**九是积极推进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关于印发广元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全面部署了各县区地灾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威胁50人以上重大隐患点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146处，超省下达任务342%，威胁50人以上重大隐患点避险搬迁55处1074户，分别超省下达任务17%和7.4%）。拟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治理排危工程工作方案，明确采取EPC方式建设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工程。和财政达成一致，争取2022年一般债券1.47亿元，用于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十是完成了专业监测与数据库建设**。11月底前完成了市级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与数据库建设，广元市地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可上线运行。**十一是完成了河长制相关工作**。按照市河长制办公室和射箭河市级河长要求，完成了射箭河年度目标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26.7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0.29万元，下降28.53%。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在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92.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2.25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3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73万元，占53.78%；项目支出155.3万元，占46.22%。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0.8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7.51万元，下降26.85%。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在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6.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3.74万元，下降4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6.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45万元，占4.6%；**卫生健康支出6.6**万元，占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6.55万元，占 52.5%；**住房保障支出**22.13万元，占6.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5.3万元，占34.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36.04万元**，**完成预算65.7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6.55万元，完成预算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压缩各项开支。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支出决算数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4.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数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数115.3万元，完成预算40.47 %，主要原因一是年初有项目结转资金，二是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暂未达到支付条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0.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6.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57万元，完成预算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压缩各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09万元，占9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8万元，占3.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09万元,**完成预算99.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37.17万元，增长88.31%。主要原因是新购项目业务用车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7.29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金额37.29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用车。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越野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督导检查、汛期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8万元，**完成预算77.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7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各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16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各县区对接地灾项目风险评估方案、地灾在建项目、新增项目情况接待费0.77万元；召开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答疑会会议费0.08万元；接待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灾防治研究院地灾风险调查评价督导检查组、自然资源部驻川工作组指导地灾防治工作接待费0.51万元；接待中国自然资源遥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对接地灾隐患遥感识别监测项目接待费0.1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级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0年无变化，年初未安排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29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购置项目业务用车。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单位银行存款利息和财政未通过大平台拨付的项目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局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指除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之外的项目支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指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关于市级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项目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为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对市地质环境监测站职能划分，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能是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在汛前组织指导各县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宣传培训及避险演练，指导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年度方案，汛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指导基层一线做好地质灾害撤离避险等防范工作，指导全市地质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主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七条以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结合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状况，2021年，市级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项目申报了财政资金40万元。主要用于现场踏勘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等。

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严格管控项目开支，建立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是：搞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群策群防水平，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分层级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有效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防灾避险能力，实现地灾隐患点零伤亡。申报的绩效目标符合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管理实际。

2021年，我市制定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了汛前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排查、汛期地质灾害隐患集中大排查和日常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巡查排查，健全了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落实了各级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防灾措施，市、县分层级开展了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各地“点对点”逐一开展了避险演练。实现了地质灾害隐患点零伤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主要采用分层级列出各项指标，并对照预期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开展自评。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逐一对比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根据我市地质灾害隐患实际状况，申报了市级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项目申报资金40万元，批复执行数40万元，不存在预算调整等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计划为40万元，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无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本项目到位市级财政资金为40万元，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2021年，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现场踏勘、指导灾险情应对处置等累计出场大于1400次，已全部支出该项目资金4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察看地质灾害隐患点、到现场指导处置灾险情等相关工作经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日常中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及时处理各项账务，规范各类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组织实施，主要是在汛前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及避险演练工作；汛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现场指导应对处置地质灾害灾险情，指导基层一线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坚持“动态排查、动态核实、动态监测、动态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了年度地质灾害零伤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为我单位主管部门，多次召开党委会、局务会安排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汛期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全局的重点工作之一来抓，与水利、应急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到各地隐患点防灾一线实地察看防灾措施落实情况；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也组成多个检查指导组，分批次到各地开展防灾减灾指导工作，有效地促进了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各项防灾措施落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2021年，在开展日常动态巡排查基础上，组织开展了6轮次全市地灾风险隐患集中排查，累计落实了全市164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措施，落实了1646处隐患点防灾措施，同步对1646处隐患点开展了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提高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水平。做到了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掌握了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有效应对了12轮强降雨，成功避险6起，避免了160人可能出现的因灾伤亡，实现了2021年全年地质灾害“零伤亡”和连续13年地质灾害预案点“零伤亡”，全面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安全的地质环境条件，使受地质灾害损坏的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提升，使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群众对地质灾害隐患的管理十分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项目完成了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各项指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100%，该项目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地质灾害隐患是动态变化的，近年来极端强降雨天气增多，受汛期持续强降雨影响，地质灾害隐患点时有增加，灾险情时有发生，到现场查灾查险处置的次数就会增加，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经费还有欠缺。

（三）相关建议

建议适当增加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经费，把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送经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公示经费等纳入市级财政统筹。

附表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 |  执行数： | 4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 | 其中：财政拨款 | 4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分层次开展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有效提升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群策群防水平，搞好汛期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实现地灾隐患点零伤亡。 | 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分层次开展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有效提升全社会防灾避险能力。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群策群防水平，搞好汛期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实现地灾隐患点零伤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指标2：完成隐患点宣传培训、避险演练 | >1400次 | >1400次 |
| 质量指标 | 确保隐患点零伤亡 | 0 | 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隐患点管理监测。指标2：地灾隐患点宣传培训、应急演练 | 40万元 | 40万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保障社会经济发展，源头防范地质灾害，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威胁 | 保障社会经济发展，源头防范地质灾害，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威胁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对生态的促进作用 | 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提升 | 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地质灾害危害减少 | 地质灾害点周边群众安全持续生活、生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地质灾害点周边群众安全持续生活、生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地灾周边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